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08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趙蔚玲

被告 吳冠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,0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0,716元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向原告申請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，經原告核卡消費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5萬5,000元，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被告應按其給付原告各項帳款，逾期未為給付即依約定條款第15條第6項、第15條第9項規定計付年息15%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詎被告於114年4月15日因未依約繳款，經原告依照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3條第1項規定停止被告上開信用卡之使用，且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之信用卡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萬1,075元，及其中5萬0,716元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承認信用卡債務，但希望利息可以協調，我目前羈押中也無法繳納、通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

01 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華南銀行信用卡墊款本金、
04 利息、費用明細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等件在卷為佐
05 (見本院卷第13至44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為被告所
06 不爭執，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之。

07 (二)依兩造間信用卡約款約定，被告應於消費後依約繳納信用卡
08 款，卻於114年4月15日未依約繳款，則依兩造間信用卡約款
09 第2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3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之信用卡債務
10 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數到期，並須依約清償積欠之本金及
11 利息，是原告請求即屬有據。被告雖辯稱希望可以協調及其
12 現在無法繳納款項等語，惟被告已承認信用卡債務，即應依
13 約繳納，此亦不影響兩造間仍有其他協商空間之可能，是難
14 認被告所辯可採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6 給付5萬1,075元，及其中5萬0,716元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
17 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9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
21 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22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3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6 法 官 趙蕙涵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3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錢 燕